

之人才數量及種類作成長程計劃而由教育部按照此項需要而作有計劃之教育，不但招收學生之名額，保持彈性，在課程方面亦應隨時調整以配合需要，如此不但可矯正目前需要人才與教育人才二方面之各不相謀而產生之脫節現象，同時亦澈底解決畢業生之就業問題及所學非所用之畸形現象，以避免人才及教育之浪費。

(三)農業工程方面之工作應由受農業工程訓練之人員擔任，若由土木及機械工程人員擔任，則在設計上往往不能符合農業上之需求。在高等考試中應設立農業工程技師，以鼓勵專門人才，發揚專業精神。

四建教合作今後應積極加強，希望有關農業工程之機構主動與各大專及職業學校之農工科系聯繫，或由農業工程學會居間協調，充分利用學校方面之人才，設備參與國家經濟及農村建設工作。由於學校師生在寒暑假較為空閒，此種建教合作工作，尤宜配合青年救國團之暑訓活動，共同進行。

(五)農業工程之範圍不應侷限於目前之灌溉排水及耕作機械，應比照國外之情形再擴充至水土保持、土地改良、水污染、農村建築、鄉村衛生工程、農業加工、農產運輸等方面。

(六)加強並擴大農業工程方面之研究試驗，以解決本地之間問題，目前已成立之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及即將成立之農業機械研究中心必須給予充足之經費，以負責推行此項工作。

3. 「農業結構改變中之農業機械化」學術座談會

時 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 點：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工程系第九教室

出席者：臺灣大學農工系：主任施嘉昌，教授張建勛、易任、徐玉標、講師劉昆揚、助教周儀之、屏東農專：副教授林子忠、中興大學：教授陳孝祖、農林廳：農機股長許金松、省農會：推廣組長朱明、農復會：技正吳維健、余玉賢、糧食局：第一科長劉舜、視察陳顯章、嘉義農專：農機科主任劉文德、教授毛滄清、臺大農經系：副教授江榮吉、本會：理事長徐田章、總幹事陳震基、副總幹事陳買。

主 席：彭添松

紀 錄：陳 買

一、主席報告

本省農業機械化發展情形及有關統計比較資料略：

(七)在課程方面，應理論與實際並重，不論職業學校或大專之農工科系畢業生，在就業後，開始工作至完全勝任工作之過渡時期，目前仍嫌過長，應設法予以縮短。

(八)在師資方面：

(1)提高待遇，以羅致人才，保持人才。

(2)定期舉行座談會以加強彼此間之聯繫。

(3)多聘請校外從事實際工作之專家，擔任專門課程或作專題演講。

(4)由國科會及教育廳選派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教師在國內研究所進修。其費用較出國進修為省，而效果較著。

(九)在儀器設備及圖書方面，各校之間應交換使用，互通有無。儘量避免重複浪費，目前似可請農工學會在此方面先就各機關學校現有設備及其使用情形，作一調查統計分發所有單位作為參考。

(十)電影及幻燈片為最有效教學工具，應請農復會、農林廳、水利局等資助，由農業工程學會製作各種電影及幻燈片。除分發各級學校作教學之外，並用以推廣農業工程之社會教育。

(十一)在職之農業工程工作人員，應時時抽調作在職訓練，加強其專門技術。

(十二)在校學生平時應多作參觀活動，假期應加強實習，以培養農業工程之生力軍。

二、討論事項

題目：農業結構改變中之農業機械化

主要內容

(一)小農經營形態與高性能農機之利用。

(二)專業農、兼業農與農機利用方式。

(三)農機利用與農業專業區之配合。

(四)農機零件供應與加強售後服務。

(五)現階段農業機械化之政策與措施。

(六)其他

三、結論

一、小農經營形態與高性能農機之利用

1. 推行農業機械化宜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但目前擴大經營規模不易，故在小農經營情況下，似應積極推行農業機械化。農機之利用宜由農場使用權之擴大着手，例如綜合栽培、共同經營、共同利用、專業區之設立等。

2. 當未普遍擴大農場使用權以前，應推行具有全省性公私營組織的企業化代耕隊或租機方式，並以契約方式利用高性能農機。又所需農機貸款條件宜從寬以利購置農機。
3. 本省應研究適合於臺灣小農形態的國產高性能農機，該農機不但要效率高而合乎經濟原則，也要考慮到利用農機時操作舒適化。
4. 政府應設法加強農機研究人員及充實研究經費。

二、專業農、兼業農與農機利用方式：

1. 專業農政府應輔導其耕地面積之擴大，限制耕地分割以利農機之利用。
2. 兼業農政府應輔導其共同利用農機方式，如契約方式互相更換農機作業或租機方式等，最終目標為使兼業農轉業或放棄耕地，於有能力耕作之專業農。

三、農機利用與農業專業區之配合：

1. 農業專業區之共同投資應包括大型的高性能農機，包括田間作業農機，收穫後乾燥儲藏設施，農產品加工等設備相互配合以提高農產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
2. 先選擇一、二專業區試驗一套高性能或大型農機，其利用成功後可推廣及其他專業區。

四、農機零件供應與加強售後服務為推行農業機械化成功之關鍵。由於本省目前大都高性能農機為進口貨，機械本身價格高，零件更貴

- ，農忙期又常缺少零件，為解決此項問題：
1. 由政府監督廠商辦理大量零件進口，進口稅按整臺農機進口稅計算。零件合理價格應公佈以免不法廠商投機。
 2. 在各鄉鎮普遍設立農機中心，並且嚴加督促，在農忙期加強服務工作。
 3. 政府及廠商應加強農民訓練，以加強農民使用及保養知識。
 4. 政府應鼓勵農機國產化以便利零件供應及售後服務。
 5. 未普遍農機國產化以前進口農機廠牌應簡化。

五、現階段農業機械化之政策：

1. 應繼續降低國內農機價格，由增加農機產量以打開外銷市場相配合。
2. 設立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以加強研究適合於臺灣之農機。
3. 繼續鼓勵代耕、租用制度以增加農機利用度。
4. 政府應增加農機貸款專案基金，繼續辦理低利農機貸款。
5. 政府應獎勵國產農機。
6. 大小型農機之發展應兼顧使農機利用合乎經濟原則。
7. 廢除「臺灣省耕牛保護條例」以利農機推廣。

4. 「農田水利與水資源」學術座談會

時 間：六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九時至十八時半

地 點：臺中市水利局

主 席：馮參事鍾豫 紀錄：李 實

出席者：以發言先後為序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1. 馮 鍾 豫	經濟部技監・經合會參事	10. 熊 汝 統 石門水庫管理局組長
2. 胡 江 東	水利局規劃組組長	11. 王 恭 堂 水資會副總工程師
3. 陳 文 祥	水利局總工程師	12. 甘 俊 二 臺灣大學農工系副教授
4. 徐 田 璋	水利局副局長	13. 郭 朝 雄 水利局河川規劃總隊總隊長
5. 陳 震 基	水利局副總工程師	14. 曹 永 祥 水資會工程師
6. 曹 以 松	臺灣大學農工系教授	15. 尤 碧 海 石門水利會總幹事
7. 吳 瑪 白	農復會技正	16. 賴 萬 成 農田水利協進會總幹事
8. 張 子 善	經濟部專門委員	17. 柯 海 生 嘉南水利會工程師
9. 施 清 吉	淡江文理學院水利系主任	18. 徐 振 通 桃園農田水利會會長
		19. 林 大 振 新莊水利會工務組長
		20. 林 徵 祥 水利局規劃隊隊長
		21. 楊 茂 堂 水利局水政組長
		22. 林 克 明 水利局工程師
		23. 魏 亞 藩 水利局輪灌小組組長